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经营需要，公司（包括下属子公司）将会与关联方在接受劳务、采购商品、法律事务代理等方面发生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双方将遵循公平、有偿、互利的市场原则进行交易，在发生关联交易时签署有关的协议或合同。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天津市松江生态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江生态”）、天津市松江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江科技”）、天津隆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创物业”）、天津市巨安物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安物业”）、渤海正文（天津）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正文”），上述公司与本公司均为天津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控股企业，因此构成公司的关联方。天津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天元律所”）法定代表人秦岑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天津滨海发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因此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关联方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万元)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松江生态	天津市津南区八里台镇八里台村（农业高新技术开发区内）	5000	孔祥旺	林业种植、农作物种植；畜牧及家禽饲养；淡水养殖；园林绿化；苗木花卉、蔬菜的种植、销售；园林景观设计施工等。
松江科技	天津市华苑产业区二纬路 6 号 A1 座 401-5 室	5000	马泽军	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电子与信息、机电一体化、能源、环境科学和劳动保护、新型建筑材料、结构体系、施工技术及设备的技术及产品）等。
隆创物业	天津市西青经济开发区龙府花园综合楼 105、106 室	500	金玉军	物业服务；房屋、场地租赁；停车场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酒店管理信息咨询服务等。
巨安物业	南开区鞍山西道学湖里 16 号	100	王伟	物业管理、家政服务；房屋出租、管理、房屋信息咨询；餐饮管理、停车场服务等
渤海正文	华苑产业区梓苑路 2 号二层 002 室	500	晏滔	工程项目管理；工程招标及代理；工程造价咨询；工程技术咨询等
天元律所	天津市南开区卫津南路 76 号创业环保大厦 1306 室	——	秦岑	担任企业、个人、其他组织的常年法律顾问，代理各类民事、经济、行政案件、代理刑事案件辩护、法律咨询、非诉法律事务。

三、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

2019年度公司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	2019年预计额	2019年实际发生额
接受劳务（景观绿化、建筑智能化、物业及其相关服务等）	松江科技、隆创物业、巨安物业、渤海正文	3780.05	206.84
房屋租赁（租入及租出）	滨海控股	14.4	14.4
住宿、餐饮、会议服务、食品采购等	隆创物业	12	12
接受房地产业务法律服务及专项业务委托等服务	天元律所	350	270.41
	总计	4156.45	503.65

备注：由于景观绿化、建筑智能化工程等能采取竞争性采购的，通过招标的方式进行，部分工程关联方未中标，因此关联交易预计额和实际发生额有较大差异。

四、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结合2019年度公司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对公司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进行了预计，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	2020年预计额
接受劳务（景观绿化、建筑智能化、物业及其相关服务等）	松江生态、松江科技、隆创物业、巨安物业、渤海正文	3740
住宿、餐饮、会议服务、食品采购等	隆创物业	10
接受房地产业务法律服务及专项业务委托等服务	天元律所	350
	总计	4100

注：除住宿、餐饮、会议服务及食品采购为结算额外，2020年发生额均为签订合同额，景观工程及智能化等能采取竞争性采购的，通过招标的方式进行。

五、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行为，有国家定价的，按照国家定价执行；没有国家定价的，以市场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定价原则。其中，景观工程及智能化等能采取竞争性采购的，通过招标的方式进行，公司保留向其他第三方选择的权利，以确保关联方以正常的价格向本公司提供产品和服务。

六、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因业务合作而形成的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参考当地市场价格，对公司无不利影响。

七、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

2、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表决通过。

3、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认为：该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在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执行了有关的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的全体股东是平等的，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关于公司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4、本议案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本关联交易相关的股东需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3日